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

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高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导乡（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应急管理局主要包括一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应急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2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9.6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2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23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33.44 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机构改革从消防大队并入了新建一级消防站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及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灾害风险防治、综合事务管理支出等。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829.6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288.36 万元，增长 53.2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5.51 万元，增长 41.14%，主要为机构改革并入消防大队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72.85 万元，增长 66.33%，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从消防大队并入了新建一级消防站项目资金 20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4.27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39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8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0.61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

相比无增减变化。按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的要求2019年不能突破2018年的预算数，因此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县应急管理局将以减少一般事故、严防较大事故、杜绝重大事故为总体目标，严格责任落实，加大监管力度，夯实工作举措，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工作要求，完善县、乡、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络，扫除安全生产监管盲点，推进监管责任的落实；要继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到岗、到人，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集中排查隐患。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以各类专项整治为抓手，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陶、轻工机械、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打击治理重点、难点隐患，认真做好隐患建档登记，促进闭环管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和隐患排查终端及在线监控，实现科技强安。同时充分依靠社会中介力量和专家查隐患促整改，持续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顽疾”。融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严格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是严格执法检查。围绕节后复工、两会、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组织开展集中执法，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做到100%整改到位。增加对高危企业、事故企业、安全基础薄弱企业、存在重大隐患企业的检查频次和强度，严厉打击“三非”、“三违”和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等违法行为，营造高压严管态势。

五是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推进乡镇及部门的监管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宣贯活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为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1.00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 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 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 生产形势稳定好	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 执法检查、监察检查等能力。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 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 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 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 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 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 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 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 安全生产责任人					
1、加强安全生产执 法监察检查	6.00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 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 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 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查、监 察检查等能力。聘请专家开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 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 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 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 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隐患整改率	≥90%	≥70%	≥60%	< 60%
				行政处罚率	≥90%	≥70%	≥60%	< 60%
				生产经营单 位执法检查 率	≥90%	≥70%	≥60%	< 60%
2、加强重大危险源 安全管理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 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 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县级 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体系；开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 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 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 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	重大危险源 企业备案率	100%	≥95%	≥90%	< 90%
				危险源点安 全运行率	100%	≥95%	≥90%	<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数				0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	3	2	1	0
3、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次数	0	1	2	3
				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1	0	0	0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占比数	≥50%	≥40%	≥30%	<30%
4、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5.00	制定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情况	100%	≥90%	≥85%	<85%
				安全培训达标率	100%	≥90%	≥85%	<8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00%	≥90%	≥85%	<85%
				专项抽查覆盖率	≥50%	≥45%	≥40%	<40%
				监管覆盖率	100%	≥90%	≥85%	<85%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100%	≥90%	≥85%	<85%
				A级以上企业比例	≥70%	≥45%	≥40%	<40%
5、促进安全生产科		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	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	安全科技成	事故	事故	持平	上升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所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工作	果推广应用效果	下降2%以上	下降1%		
				优秀成果数量	100%	≥90%	≥80%	<80%
				创新科技成果评选	3	2	1	0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1、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安全生产监管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	事故发生数	0	≤2	3	>3
				事故有效处理率	100%	≥90%	≥80%	<80%
				隐患整改率	≥90%	≥85%	≥80%	<80%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家)安全隐	3	2	1	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患企业数量				
				隐患排查率	≥90%	≥85%	≥80%	<80%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					
1、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5%	>5%	持平	降低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100%	≥95%	≥90%	<90%
				应急演练次数	3	2	1	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应急管理 人员培训人次	100%	≥95%	≥90%	< 90%
				应急救援中 心设备有效 运转率	100%	≥95%	≥90%	< 90%
				应急救援装 备、设备完好 率	100%	≥85%	≥80%	< 80%
				应急基地演 练次数	≥4	3	2	1
				应急救援平 台功能实现 率	100%	≥85%	≥80%	< 80%
3、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进行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专业救援队 伍人员增长 率	100%	≥95%	≥90%	< 90%
				应急预案演 练完成率	100%	≥95%	≥90%	< 90%
				应急救援任 务有效完成 率	100%	≥95%	≥90%	< 90%
四、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25.92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综合事务管理	25.92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五、储备战备物资	375.52	储备灭火剂，提高灭火救援战斗力，为辖区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和救援物资，确保灭火救援任务的圆满完成。					
1、储备战备物资	375.52	储备灭火剂，提高灭火救援战斗力，为辖区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提高部队战斗力以及群众自救能力	战备物资储备率	物资储备充足达到要求	物资储备满足需求	物资储备基本满足需求	物资储备不能满足需求
				装备车辆完	车辆	车辆	车辆	车辆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好率	装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	装备完好率达到80%以上	装备完好率达到60%以上	装备完好率60%以下
				火灾调查率	考核验收成绩达到90分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达到80分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达到60分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60分以下
				出警及时和群众满意度	出警现场处置良好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出警现场处置得当及群众满意度高	出警现场处置得当及群众满意	出警现场处置得当及群众不满意
				消防宣传覆盖率	覆盖率达到95%以上	覆盖率达到80%以上	覆盖率达到50%以上	覆盖率小于50%
				火灾隐患整改率	整改率达到95%	整改率达到80%	整改率达到50%	整改率小于5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辖区战斗力	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达到90分以上	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达到80分以上	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达到60分以上	考核验收成绩60分以下
六、灾害风险防治	21.00	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组织协调消防工作		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正常出警及时率	100%	≥95%	≥90%	<90%
2、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上报及时率	上报率100%，及时准确无误			上报率未达到100%，存在误报、迟报
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21.00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和省市划拨救灾款物以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12	<18	<24	≥24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	100%	≥90%	≥80%	<80%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100%	≥90%	≥80%	<8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4.65万元,计划采购家具、电脑。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4.65	4.65	4.65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小计						4.65	4.65	4.65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74.27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台	2.00	0.50	1.00	1.00	1.00				
日常公用经费	74.27	存储设 备	A020105	台	1.00	2.80	2.80	2.80	2.80				
日常公用经费	74.27	家具用 具	A06	件	5.00	0.17	0.85	0.85	0.85				

七、国有资产信息

应急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2.57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65 万元，详见下表。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2.5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5	41.1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121.44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